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2〕5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近期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2〕20号，见附件1），为做好我省精品课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遴选工作。各地要把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教学热情，建立健全优质课程资源更新机制、汇集优质教学资源、推动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区域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努力构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总结2021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定2022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，教育行政、电教、装备和教科研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、技术支持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，

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。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，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，避免增加学生和教师负担。要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的力度。

三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。各地各校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秀课程案例，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，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能力素养提升。各地要对获得部级、省级、市级精品课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。为激发教师参与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的积极性，参考原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要求，凡在活动中获得部、省级优课的等同于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。

四、严把精品课质量关。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，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 2022 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保障公平公正，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容原创，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县级教育部门要做好初步遴选工作，严格按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，提交的微课必须包含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联系等。设区市教育部门要分学科组织专家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。

1. 本年度活动已正式启动。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，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，自主设计微课并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审核后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进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

家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，组织相关教师试讲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，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，完成后由教师将视频连同其他资源统一提交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 1 节精品课。

2.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在 10 月 24 日前完成市级遴选工作，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推荐 100 节精品课参加省级精品课遴选，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。同步报送微课及授课教师、教学和技术指导人员信息。

3. 11 月 3 日省级遴选结束，推荐 700 节精品课参加部级遴选，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省教育厅将对点播量大、使用效果好的优质课程资源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名师空中课堂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师〔2019〕16 号）要求，进行适当的奖励。所有省级以上精品课资源将均作为公益使用，并在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省名师空中课堂）等平台展播。省级以上精品课将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扫描，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陶诚、戴炳康（省电化教育馆）、陈金鑫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52106、83752126，联系邮箱：taoc@jse.edu.cn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

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2022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活动联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2

2022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活动联系表

设区市						(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		
负责部门名称								
通讯地址			(邮编:)					
行政部门	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/处室	职务	办公电话	传真	手机	邮箱
负责人								
联系人								
组织部门	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/处室	职务	办公电话	传真	手机	邮箱
负责人								
联系人								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电化教育馆、教育信息化中心、
装备中心、教科院（教研室）。